

#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管理并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咏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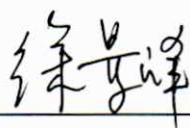
---

王咏梅

2021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Jing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景峰

2021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好鹏

---

尹好鹏

2021年8月24日